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05 号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4
三、	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005号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农尚环境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农尚环境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农尚环境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农尚环境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农尚环境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10 号《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76,83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06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888,134.16 元，在扣除发行费和保荐费 25,000,000.00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888,134.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82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61.5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117.81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存款收入金额 190.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随后各方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	8111501012700260192	29,888,134.16	19,784,491.64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98439952	30,000,000.00	269,731.85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268110308	60,000,000.00	642,054.5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27902268110507	50,000,000.00	481,778.87
合计		169,888,134.16	21,178,056.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061.5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前，为加大苗木自给比例、降低苗木采购成本波动风险，确定“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苗木基地项目”）”为募投项目。公司上市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展良好，订单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经 4 年建设后方可进入达产期，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利息，占变更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00%，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28.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鄂州市变更为“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所在地，实施方式调整为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预计投入资金总额为 13,255.54 万元，预计使用效益为 2,060.55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由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仍在施工中，尚未到达产期，实现效益难以测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88.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8.81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8.8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4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	是	6,000.00	5,988.81	4,061.27	4,061.27	67.81	否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29	11,000.29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	16,988.81	15,061.56	15,061.56	88.66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00.00	16,988.81	15,061.56	15,061.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仍在施工中,尚未到达产期,实现效益难以测算。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运营资金项目属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北省鄂州市变更为“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	苗木基地项目	5,988.81	4,061.27	4,061.27	67.81	/	/	/	否
合计		5,988.81	4,061.27	4,061.27	67.81	/	/	/	

公司上市后业务发展良好,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投入资金较为紧张, 已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的瓶颈之一。“苗木基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 经 4 年建设后方可进入达产期, 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较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苗木基地项目”, 并且将募集资金 5,988.81 万元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 用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建设。

由于“五项城市景观园林绿化项目”仍在施工中, 如期良好, 变更募集资金新近投入, 尚未到达产期, 归属于募投资金实现效益尚未实现。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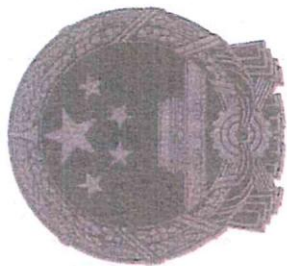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得使用，原件作无效处理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689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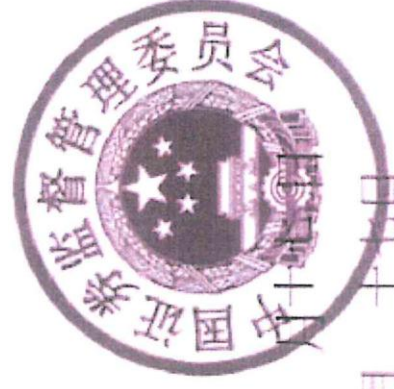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刘金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10-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872100108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金进 420003204730
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32041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3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张英超
 Full name 张英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5-14
 Date of birth 1980-05-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8005140021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800514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英超31000006117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117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7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8 月 03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